## 20180524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移動式遊樂器具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56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上一次質詢的課題,有關於移動式遊樂器具的部分,本席上一次在這邊請教內政部花次長,當時不管是花次長還是行政院消保處的同仁給我的答覆是,針對 4 月所發生的那起不幸事件,新竹市政府已經去做了一些處分。在那天委員會結束以後,我當然是非常關心,在現行的消保法下面,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能夠得到適切有效的處理,以及新竹市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有請同仁去了解,了解的結果大概分兩個部分,我在這邊跟次長做個說明,第一個事情是,新竹市政府的消保官在事故發生以後的第二天親自到現場去,可是東西已經不見了,所以他沒有辦法進行任何的檢驗跟調查。第二個部分,他說即使東西在那邊,他也很困惑,因為他不曉得要如何檢驗,他不知道要如何檢驗的理由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標準。最後一件事情是,新竹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並沒有按照消保法去進行任何的裁罰,這個是我事後去了解的現況。

根據我們的了解,這是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執行面上執行的狀況,我今天跟花次 長講這件事情,並不是想要打臉你,說你那天在這邊胡說八道等等,這個都沒有關 係,因為可能你那一天所掌握到的資訊並不全面,但是我要告訴內政部的事情是, 你們說要召集各部會主管機關研商,因為當天委員會結束以後,你們有發一個新聞 稿,我也看了,你們表示會召集各部會去訂定相關規範,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內 政部能夠站在家長的角度、站在小朋友的角度、站在所有可能會去接近這些移動式 遊樂器具朋友的角度,能夠加快來辦理,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內政部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內政部所採取的態度其實是非常積極且主動負責的態度,因為您剛剛所提到的基本上是涉及到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東西,或者是我們對於移動式遊樂器材,過去政府確實在相關的規範底下真的有所不足,這部分我完全承認,但是內政部在這個事情上面,我們是積極的協助各相關主管機關來訂定相關的規範,或者是訂定這部分後續的處理準則,所以我們是很積極要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花次長敬群: 我們在 4 月 27 日已經開了第一次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們安排在 6 月初,現在已經準備要發函,6 月初會就是針對那個結論來做收斂,所以應該是 6 月、最晚 7 月,相關的辦法應該就可以訂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期待。

花次長敬群: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開了非常多的會,對於上次你們開很多會的事情我也給予 肯定了,希望 7月的時候可以看到具體的辦法。

花次長敬群:好。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蔡次長,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比較匆匆結束,當時我有跟次長講到考績制度改革的問題,這個是我一直非常關心的議題。因為目前我們的公務同仁的確是存在嚴重的勞逸不均,以及考績不公這樣的狀態,因此我對於考績制度改革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關心,也有很多基層的公務同仁來跟我反映。請次長看一下螢光幕上面的數字,我相信這個數字你應該很熟,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的時候,距離比較遠,你可能看不清楚。我們就看 2016 年的數據好了,2016 年考績的結果,甲等的比例,簡任的高官是將近 94%,薦任部分則是 77.5%,委任部分是 67%,官等越高,考甲的的比例就越高,事實上這樣的 pattern 已經違反我們現在的考績法,基本上要按照官等來處理有關於考績甲等不能超過 75%的規定。

第二個部分,要再請您更仔細的去看,簡任的部分,主管甲等的比例高達

97.71%,非主管部分降到 90%;薦任主管的比例是 88.2%,非主管部分降到 73.9%;委任主管主管的比例是 85%,非主管部分則是 67%,很清楚的,不管在哪一個官等上面,主管的考績永遠都會比非主管好。針對這件事情,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考慮,第一個考慮是他之所以會當主管,就是因為他的表現比較好,因此他當主管考甲的比例高這是天公地道的,但是這也是我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跟銓敘部及次長所說明的,就是你們必須要去聽基層公務同仁的聲音,因為我從基層公務同仁那邊所聽到的反映是完全截然不一樣的。他們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訴求是基層人員也能夠參與主管考績的評鑑,也就是說,一個主管不管是在他自己的領導上,做事情負責任的態度上,以及在處事上面、在分配工作上面,到底是不是能夠做到公平這件事情,讓他所率領的部屬,大家共同給他做一個考績。當然我不是說完全以那個當作基準,但是可以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關於這個部分,考試院在目前考績法的修正草案當中是不是能夠納入?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您提到的這些數據,這的確是我國文官體系長久以來的 pattern。第二,您提到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希望能夠參與主管考績的評比,基本上,在現在的制度裡面,在我們的考績甄審會裡面,他是會有各機關的非主管代表,但既然基層公務人員……

黃委員國昌: 非主管代表所占的比例實際上是花瓶,還是真的是由部屬裡面,大家 進行對於主管的考評?我相信次長應該知道這是兩回事吧?

蔡次長秀涓:基本上現在是由票選產生的,不過您剛才提到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這些人是屬於花瓶,還是他實質能夠在裡面扮演真正執言的角色,而且他的意見能夠被其他的主管及其他人員所採納,這就會涉及到各機關的文化有所不同。第三點,您提到基層公務人員希望能夠更實質,以及能夠更高的對於一個主管考績的評比,不管是實際上的評比,特別是您剛剛提到是用參考的方式,也就是說,它可能是一個類似假投票或什麼之類的方式,我想目前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公務機關裡面,並不是屬於法規的規定,但是有部分機關它是會有的,就是要看機關的文化。但是如果說要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這是基層人員非常非常希望有的,我想未來部裡面在進行整個宣導,或者是其他相關途徑一個文化上的改變,我們也會盡量的去提醒各

機關,也許可以在某些關鍵性的評比上,針對主管的部分可以納入委員所提到的基層同仁的心聲。以上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兩個具體的問題,考績法什麼時候會送到 立法院來?

蔡次長秀涓:關於考績法的修正,包括今天下午考試院的全院審查會有關考績法的審查已經是第三次了,至於說它什麼時候會送到大院來,當然就是說,當整個考試院的全院審查,針對整個考績法的部分,因為您提到希望我們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正,未來如果一旦通過,我想考試院會循最快的方式完成法制程序,屆時就會送到大院審議。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先跟次長講,之前你們的部長答應我,說這個會期要送來,但是我老實講,這個會期送來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馬上就要休會了,而接下來的臨時會我想也不太可能去處理考績法的議題,因此我希望你們這一次修訂考績法的時候,因為我對於目前我所看到的版本,我必須要說我滿失望的,很多基層的公務同仁也很失望,考試院乾脆認真一點,在今年夏天去進行一些比較澈底、重新的檢視與檢討,下個會期如果能夠送一個比較好的版本進來,我相信不管是對於考績制度的改革,還是這個版本在本院審查的順利性會很有幫助。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您剛剛提到我們部長說 3 個月內會送來的是將相關報告送給委員,會期送進來是考試院的決議,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第二,很謝謝委員對考績法這麼關切,也謝謝委員願意給我們更仔細研議的時間,在今年夏天重新 review,以及星期二的時候委員有提到,因為這次公聽會時間倉促,未將基層公務員納入,但委員給了我們很寬限的時間,我們會盡可能將基層公務員的心聲透過重新 review 的時候納入。關於星期二委員提到的相關報告,會後會儘快送到委員的辦公室,謝謝委員垂詢。

黃委員國昌:謝謝。